

证券代码：300573

证券简称：兴齐眼药

公告编号：2026-050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归属

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最终归属人数为77人，归属的股票数量为1,080,582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归属的股票于2025年11月7日完成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245,348,945股变更为246,429,527股。

（二）权益分派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246,429,5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7,322,814股。

（三）部分回购股份注销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7月2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股份 2,405,040 股，并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357,322,814 股减少为 354,917,774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45,348,945 股变更为 354,917,774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4,534.894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5,491.7774 万元。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万元）	24,534.8945	35,491.7774
股份总数（万股）	24,534.8945	35,491.7774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34.894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35,491.7774</u>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534.8945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u>35,491.7774</u>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未达到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u>未达到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u>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上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见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u>董事会可采用现场、电子通信方式或两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u> <u>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董事会决议、传真、电话、视频会议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 <u>董事会以电子通信方式作出决议的，</u>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见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删除，合并至第一百六十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